

資料來源

來源	指標號序
內政部統計處 http://www.moi.gov.tw/stat/	1,7
行政院主計處「家庭收支調查報告」	2-5, 10-13, 15-16, 19-20
內政部營建署 住宅資訊統計網 http://housing.cpami.gov.tw/house/default.aspx	6
行政院主計處「物價統計月報」	8
內政部營建署 都市物價指數 http://ehi.cpami.gov.tw/Net/gov/cityprice.aspx	9
行政院主計處「戶口及住宅普查」	14
臺灣電力公司	17
臺灣省自來水公司	18
臺北市自來水事業處	18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統計年報」	21-23, 25-28
內政部營建署 http://www.cpami.gov.tw/index.php	24

名詞解釋

家庭總戶數

請參照「家庭」章節。

住宅類型

依住宅外型、樓高分為 4 種住宅類型，包括平房、2-3 層樓、4-5 層樓、6 層樓及以上等。

全國住宅戶(宅)數

有關國內住宅存量統計方面，依內政部營建署「住宅資訊統計彙報」中的統計單位為「戶」，其資料來源係依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所核發住宅使用執照及拆除數累計而成；行政院主計處「戶口及住宅普查」的統計單位為「宅」數，在形式上具有獨立之通路通往街道或具單獨之住宅設備（包括廚房、浴室、廁所等），視為一獨立「住宅」，而非供家庭居住為目的的房屋，則以其公共處所或利用的範圍為一獨立單位。

核發住宅使用執照戶數：臺閩地區各直轄市、各縣市政府主管建築單位核發之住宅使用執照（住宅建造完成後的使用或變更使用核發之執照）戶數，2006 年起依「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分類。

住宅成本

房屋租金價格指數：為行政院主計處刊布消費者物價指數之類別指數，此僅指居住用房屋之租金價格指數。

都市地價指數：陳示臺閩地區都市計畫區土地價格變動平均水準。

住宅所有權屬

住宅依所有權屬可分為自有（現住房屋所有權係屬戶內成員之任何一人或其直系親屬者）、租押（住戶對其所住住宅無所有權，而係以租賃或以押租方式，租用他人所有之房屋者）、配住（由服務單位配住之住宅，包括政府及公民營企業配住者）及其他（指目前居住之住宅係向他人借用，不需支付任何代價者，包括退休人員續住公家宿舍）等。

自有住宅比率：自有住宅戶數占全國家庭戶數比率。

住宅租押比率：住宅租押戶數占全國家庭戶數比率。

其他（含配住與借用）住宅比率：其他住宅戶數占全國家庭戶數比率。

住宅運用情形

平均每戶人數、平均每人居住面積：依行政院主計處「家庭收支調查報告」資料編算而得。

平均每宅房間數：參考「戶口及住宅普查」（每 10 年辦理一次）的資料計算而得，房間數包括臥房、書房、客廳、餐廳等，不含廚房、浴室、廁所、車庫及走廊。

停車位：依行政院主計處「家庭收支調查報告」資料編算而得，停車位以私有並具合法使用權者為限，包括自有及租借，不含自家騎樓停車或佔用路邊土地停車。

家庭平均每人每月用電量：為臺灣電力公司之非營業家庭用電（電燈項下之非營業用電）與當年年中人口數計算而得。

家庭平均每人每月用水量：為臺灣省自來水公司及臺北市自來水事業處之一般用水資料，與當年年中實際供水人口數計算而得。

住宅負擔力

平均每戶租金支出占所得比率：係依行政院主計處「家庭收支調查報告」資料編算而得。

所得第 1、2 分位組平均每戶租金支出占所得比率：係依行政院主計處「家庭收支調查報告」資料編算而得；依家庭可支配所得（所得收入總額－非消費支出）分為 5 等分位組，每一分位組占 20%，其中第 1、2 分位組即所得較低的前 40%。

住宅環境

PSI>100 日數占總監測日數比率：為行政院環保署刊布之空氣污染指標。其中 PSI>100 係指對健康有不良影響者。

一般地區第 2 類管制區環境音量監測不合格率：為行政院環保署刊布之噪音監測資料；第 2 類管制區係指供住宅使用為主而需安寧的地區。

一般地區第 3 類管制區環境音量監測不合格率：為行政院環保署刊布之噪音監測資料；第 3 類管制區係指供工業、商業及住宅使用而需維護其住宅安寧的地區。

公共污水下水道普及率：為內政部營建署刊布之污水處理率資料。

垃圾妥善處理量：為行政院環保署刊布之廢棄物管理資料。其為垃圾焚化量、衛生掩埋量、巨大垃圾回收再利用量、廚餘回收量及資源回收量占垃圾產生量的比率。

平均每人每日垃圾清運量：為行政院環保署刊布之廢棄物管理資料。其中垃圾清運量含溝泥量，但不含巨大垃圾量、廚餘回收量、執行機關資源回收量、事業廢棄物之清運量及舊垃圾之遷移量。